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281310 47-003777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FZFCG-2026X02）

预算编号：0026-00035109、0026-K00038452、0026-K000384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8131047-003777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FZFCG-2026X02 预 算 编 号 ： 0026-00035109 、 0026-K00038452 、 0026-K0003845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5.26967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 97%，留 3%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期满并由发包人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支付比例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情况和财政要求做相应调整。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c 栋 707

		联 系 人：朱言悦 电　　话：13681780384
8	招标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 邮　　编：200001 联 系 人：徐思云 电　　话：13641901139 邮　　箱：446042968@qq.com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翻排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合流管至管径 1000 毫米，长度约 164 米；改建街坊管 6 处，管径 400-600 毫米，长度约 56 米；改建管径 400 毫米雨水连管，长度约 49 米；同步改建沿线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4	建设地点	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
23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7	投标截止 时间	2026-10-30 10:0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施工方案（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

		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 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代理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30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81310 47-00377717**

项目名称：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预算编号：0026-00035109、0026-K00038452、0026-K00038451

最高限价（元）：2352696.76

采购需求：

包名称：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73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翻排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合流管至管径 1000 毫米，长度约 164 米；改建街坊管 6 处，管径 400-600 毫米，长度约 56 米；改建管径 400 毫米雨水连管，长度约 49 米；同步改建沿线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0-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c 栋 707

联 系 人：朱言悦　136817803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徐思云；13641901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思云

电 话：021-235628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本招标文件、答疑会纪要及为澄清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而发出的所有书面资料以及开标后的询标文件等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日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与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施工”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施工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项目施工

4.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请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应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2 如在合同签订后决定分包的，需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才可进行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的部分再分包的，劳务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分包无效。

9.3 养护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8）图纸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

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本项目施工范围现场，熟悉项目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项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

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0.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包件号（如有）”。**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人完成提交保证金后，在满足 20.2 总体要求下请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制作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

20.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招标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全称，保证人必须是总行或者分行等级的商业银行。银行保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人在具体提交时，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需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予提交处理。

20.5 **对于未能按 20.1-20.4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作否决投标处理。**

20.6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和采购方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20.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予计息。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予计息。

（3）对以“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原路径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本项目须网上投标，投标人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应当用 CA 证书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21.2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

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6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7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等各项保证措施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

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1.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

人。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如有），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其他注意事项

38.1 投标人在踏勘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38.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38.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38.4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经理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38.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8.6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38.7 本招标文件由本工程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采购需求

（一）结合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大修工程，将现状管径 DN400 合流管翻排至 DN1000，长度约 164 米；改建 6 处 DN400-DN600 街坊管约 56 米；改建 DN400 雨水连管约 49 米；同步改建沿线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

（二）本工程采用“微顶管+开槽埋管”方式施工，双峰北路合流管约 140 米长采用微顶管，双峰北路零陵路路口合流管约 24 米长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期间采用“敷设临管＋临泵抽水”的临时排水措施。微顶管井采用钢护筒围护，坑底采用素混凝土和高压旋喷桩加固，开槽埋管沟槽采用横列板支护。翻排 DN1000 管道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N400-DN600 管道采用 HDPE 双壁缠绕管，新建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井，雨水口采用立式双箅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

一、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1、各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按发包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相应处罚措施，处罚承诺应在竞标公函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否则按工程合同价的 2%处罚。在合同工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进行处罚。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施工

⑴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

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⑵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⑶ 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⑷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⑸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5%的处罚。

4、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6、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三、工程人员要求

1、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响应时另行携带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4、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四、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

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竞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五、本项目施工图纸提供给合格的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若结算超过成交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2、工程地点：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

3、工程内容：［招标（征集）项目概况］

二、工程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

五、甲方职责

1、明确项目内容及具体任务；

2、及时付清工程款项.

六、乙方职责

1、按甲方要求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

2、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3、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工程损失、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七、工程量的核实

1、工程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经甲方负责人员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员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确认工程量。

八、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 97%，留 3%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期满并由发包人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支付比例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情况和财政要求做相应调整。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九、结算

1、乙方在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

2、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结算方式：投标报价有的，单价以报价为准，不作调整；投标报价没有的，按国家有关定额有关费用标准核算工程款。

4、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十、工期质量及保修

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工程款相继发生其他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与修改。本合同变更与修改的，应当经双方签章确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约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

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工期	4分	自报工期符合要求，得2分；作出若延误工期罚款承诺的，得2分
2	施工组织	12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可靠性、科学性
3	施工组织	20分	是否切合项目的特点、难点，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的全面性和针对性
4	施工组织	1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性（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5	施工组织	7分	项目负责人简况（资质、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6	自身管理及服	7分	自身管理制度是否严密，目标是否明确，服务是否可靠

	务		
7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有1项得1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元（人民币__元整）。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 ，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双峰北路（斜土路-零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安全生产费（元）	自报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投标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项目人员配置；

3. 质量保障措施；

4. 类似项目业绩；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6-3

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具备国家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⑴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u>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u>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